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眾集體赴市政中心請願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4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84）府政字、秘公字第 84029094 號函訂頒

- 一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民眾請願權利，及使赴市政中心請願民眾能夠有適當場地表達意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 民眾集體赴市政中心請願，應依人數之多寡於左列請願專區為之（如附圖）
 - （一）西正門請願專區：設於市政大樓西正門入口台階至市府路沿線之區域。凡請願民眾人數在五〇人以下者，得於此請願專區進行請願。
 - （二）府前廣場請願專區：設於市府路及基隆路間之府前廣場，凡請願民眾人數逾五〇人者，應於此請願專區進行請願。
- 三 民眾請願應依請願法第五條規定備具請願書。
- 四 民眾集體請願，如有進入市政大樓面遞請願書，或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應推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以十人為原則。
- 五 進入市政大樓請願代表不得攜帶槍枝、刀械或其他有妨害秩序及影響工作安寧之虞之器物。
- 六 民眾向本府請願時，應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違者，除依法制止外，依請願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本府得不受理其請願。